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10:30在常州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良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8,716.79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4,024,153.7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565,436.99元。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落实到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监事会认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